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放置于展览场馆内的保险标的因抢劫、有痕迹的盗窃导致损坏或丢失，且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，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盘点时发现或不明原因的短少；
- （二）放置在展览场馆之外或放置在露天、未安装防盗装置的临时建筑物内的保险财产的损失；
- （三）在展馆对外开放期间的盗窃、抢劫损失。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应当保护现场，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。